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G系列节能环保轻型商用车汽油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签订G系列节能环保轻型商用车汽油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签订G系列节能环保轻型商用车汽油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